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B

临发改财金函〔2019〕54号

对市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第168号 提案的答复

致公党省委直属临沂总支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积极推动“僵尸”企业破产重整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。

近年来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和主要领导批示指示，发改委立足自身职能，强化统筹协调，加强对上衔接，在顶层设计、推进机制、平台建设、专项治理、“红黑名单”、“双公示”、信用修复、信用监管等方面开展了一些工作，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效。下一步，我委将继续完善企业信用修复和信用监管等机制，探索破产重整成功企业信用修复路径，促进企业尽早恢复正轨，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。

一是逐步推开信用监管。重点在天然气、煤炭、房地产、旅游、道路客运等领域，使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，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实施分级分类监管，全面提升行业（领域）诚信水平。

二是完善信用承诺制度。健全市场主体准入前信用承诺制度，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参考。

三是积极探索信用修复工作。健全完善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机制，及时处理信用信息异议申请，保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；开展信用修复试点，制定信用修复制度、明确信用修复操作细则，为失信主体提供改革自新、重塑信用的路径；鼓励失信主体通过主动纠正失信行为、消除不良社会影响等方式修复信用。

最后，衷心感谢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5月29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727815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